



#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Kin D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 業績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	17,672	24,994
銷售成本		(17,166)	(23,794)
毛利		506	1,2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74	1,1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	(90)
行政開支		(10,411)	(8,54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49	(5,759)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2	(445)	(12,065)
融資成本		(2,362)	(2,1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397	33,658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分攤		—	—
除稅前盈利		15,590	19,462
稅項	3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5,590	19,462
少數股東權益		—	16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5,590	19,625
每股盈利	4		
— 基本		0.26仙	0.33仙
— 攤薄		0.16仙	0.20仙

## 附註

###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額及貿易折扣及出售可買賣證券收益。

### 2.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u>328</u>	<u>1,200</u>

### 3.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上年虧損轉結以沖銷本年內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5,59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9,625,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950,372,434 股（二零零二年：5,950,372,434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5,59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9,625,000 港元）而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 9,950,372,434 股（二零零二年：9,950,372,434 股），此乃按照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950,372,434 股及假設 4,000,000,000 可換股優先股以一比一兌換為普通股而計算。

###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有關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合共約為 17,672,000 港元。由於吾等於去年開始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現已變為重要，並代表本集團之主線業務，本年度之營業額包括了出售可買賣證券收益之金額，並已將去年相對之比較數字重列。得到來自本集團業務重組部份程序之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 18,397,000 港元，本集團報告本年度純利約為 15,590,000 港元。

## 服裝

服裝銷售於年內帶來之營業額持續下降至約475,000港元，其毛利貢獻約為38,000港元。較少之服裝業務反映了本集團仍然在艱苦之服裝業務上遇到強烈競爭之事實，及因此管理層採取了小心及審慎之方法以評估及啟動服裝業務並已將重點放於業務多元化上。

## 證券投資及買賣

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於年內帶來之營業額約為17,197,000港元，其毛利貢獻約為468,000港元。與審慎之方法相符，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藍籌股票。這樣可使本集團於年內以安全方式於發展迅速之股票市場盡量增加其回報。

## 物業發展

本集團持有一項股權權益，共同發展位於沙田九肚山之別墅式房屋。該項目之基礎工程已經完成，並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完成建築工程。預期物業銷售收入將會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內產生及記錄。

##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檢討年內，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狀況依然健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但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2,602,000港元及上市證券約24,865,000港元。除年內若干為證券買賣所作之短期融資，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 資產抵押情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了若干資產合共賬面淨值約3,86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融資信貸之保證。

## 職工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職工人數約為15人。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工作困難程度及普遍市場慣例而釐定其工資及獎金。

## 或有負債

本集團已作出為數高達4,8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保證融資信貸授予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此等融資信貸從無被應用。

## 前景

管理層承擔繼續尋找有良好回報投資之責任，並將會於來年繼續使其投資多元化，不會只限於服裝行業，使本集團發展於不同而有良好潛質之業務以增加股東之回報。其中，以現時物業市場之正面條件，管理層打算投放額外資源於現有別墅式房屋物業發展業務。

## 財務資料之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年報載列所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址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楊國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宴會廳I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者外，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根據適用法律及仍在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b) 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予以購買之普通股之面值總額將不超過(i)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ii)於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日期為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項下作出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普通股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者外，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予之批准（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股份之配發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普通股本之面值總額須不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bb)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項下作出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普通股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按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公開發售股份（惟在不抵觸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者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益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之情況下進行）。」

6. 「動議謹此將依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之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面值總額，理由為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之該等一般授權之授出依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買該等股份之權力，惟該等金額須不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i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a) 刪除第1(A)條中「(各)聯繫人士」之定義，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有關任何董事之(各)聯繫人士」應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其之涵義；」；

- (b) 於第1(A)條增補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c) 修訂第1(A)條中「結算所」之定義，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結算所」應為一所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內之認可結算所，或一所獲本公司允准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該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 (d) 於緊隨第79條後，增補以下內容成為新增第79A條，並增補「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之字詞作為第79A條之旁註：

「79A. 凡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項下需要對某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僅投票反對某指定決議案，則不應點算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之任何投票。」；

- (e) 刪除現有第107(H)條，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107(H) 董事不應對就該董事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該董事不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以及如該董事作如此投票其所投一票不應被點算(及就該項決議案而言，其不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下列(各)事項之任何一項，即：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益而借入之款項或所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已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向第三者作出之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公司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者由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作為該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就該提呈發售承擔之任何其他義務而言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僅憑藉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中之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或(各)要約人之其中一名或於(各)要約人其中一名擁有權益以購買或進行收購該等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猶如本公司之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及並無或近乎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股份除外)不足5%以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且已獲有，有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批准或須獲上述批准始能作實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未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任何特權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殘廢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涉及本公司向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及
- (ix) 有關根據章程而為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投購及/或維持之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f) 刪除現有第 107(I)條，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107(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所產生之權益而擁有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為無條件受托人或托管受托人所持有而其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的）之信托之任何股份、董事或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之認可單位信托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並無或近乎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股份。」；

(g) 刪除現有第 107(J)條，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107(J) 倘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5%或以上之公司（不包括屬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h) 刪除現有第 107(K)條，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107(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問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性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利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涉及主席）將交由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董事之判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已知權益之性質或內容，並無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而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所持已知權益性質或內容，並無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及

(i) 刪除現有第113條，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113. 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擬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願意膺選之書面通告，已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提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根據本條文所提交之通告之期間，最早為發出舉行該選舉之大會之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日。」；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代表本公司採取實施上述之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修訂之該等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國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分處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